

2021年第一批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分配意见

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（第一批）大气、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晋财资环〔2021〕18号）下达我市水污染防治资金1470万元。按照入库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要求，经2021年8月25日局党组研究，拟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如下：

1、拟分配朔城区人民政府用于重点国控断面监测能力建设（马邑站）建设项目土建工程160万元，其中“四通一平”120万元、采水系统布设20万元、其他20万元；拟分配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用于重点国控断面监测能力建设（马邑站）建设项目监测仪器采购150万元，其中水质监测仪器费用110万元、流量监测40万元。

2、拟分配怀仁市人民政府用于桑干河流域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工程（一期）建设项目1160万元。

